#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5年3月1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3月10日，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459)，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910)，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1、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此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br>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br>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本基金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br>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阮宏<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张宏良<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6%÷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br>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br>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br>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br>……<br>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br>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附件2：《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阮红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br>1.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复核程序<br>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br>1.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br>2.复核程序<br>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br>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br>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br>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3月07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519768 |
| 2 |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519769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新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659 |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斯达克100ETF |
| 159750 |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港股科技50ETF |
| 513220 |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互联网30 |
| 513990 |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综 |
| 520550 |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恒生 |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 销售机构 | 公司网址 | 客服电话 |
|---|---|---|
| 国新证券 | www.crsec.com.cn | 95390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098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2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3月1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3月1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3月1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3月1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3月1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A |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985 | 0209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元)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500万 | 1.00%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间(Y)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1.50% |
| 7天≤Y<30天 | 0.75% | 0.50% |
| 30天≤Y<180天 | 0.50% | 0% |
| Y≥180天 | 0%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含)不满9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含)不满18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